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杨宗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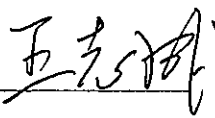
3、杨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宗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6年11月22日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无关联独立董事签名：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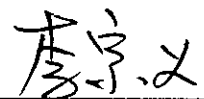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6 年 11 月 22 日